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545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新港鄉第二納骨塔（懷親堂）2樓增設骨灰櫃位3,330個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嘉義縣新港鄉第二納骨塔（懷親堂）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200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嘉義縣新港鄉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五、啟用範圍：懷親堂2樓增設骨灰櫃位3,330個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縣長翁季梁